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新生報到暨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分 機
		* 以下時間為 24 小時制 *	
報 到	報 到 時間、地點	一、報到時間： <u>112 年 7 月 5 日 (三) 10:00 至 12:00</u> 。 二、報到地點：本校 行政大樓 5 樓進修部 ，請由忠孝東路大門進入。	教務組 分機 1727
	報 到 注意事項	一、錄取新生應遵照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自來校辦理報到手續(如不克親自前來者，請自行備妥委託書)， 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u>新生學號統一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四) 15:00 進修部網頁公告</u> 。 三、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資料： 1.放榜通知單。 2.身分證正本。 3.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與影本一併繳交)。 【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學歷(力)證件補繳切結書】 4.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 5.學籍簡表(請填寫個人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 6.兵役調查表(女生免填)。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教務組 分機 1727
開 學 前	註 冊 繳 費 須 知	註冊繳費單請學生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列印繳費單，繳費單預計 <u>112 年 8 月 25 日(五)起提供網路下載</u> ，繳費期限自 <u>112 年 8 月 25 日(五)至 9 月 5 日(二)止</u> ，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 ATM、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 ※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每學期約 28,541 元(此金額未含平安保險費，平保費需依招標數繳納)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路公告。 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總務組 分機 1700 1715
	就 學 貸 款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請申請方式，請依據進修部(<u>112 年 8 月 3 日(一)後</u>)之網頁公告辦理。 二、 就學貸款程序為線上申請 ，請同學至進修部網頁→學雜費專區→參閱「 就學貸款之辦理說明及流程 」。(資料一律上傳系統，不收取紙本) 三、申貸學生需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taifeifubon.com.tw)登錄，並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方可辦理 。 四、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學生如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已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原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攜帶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經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貸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等，由申貸學生親自向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請見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即可；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則借款人及保證人應一併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前，欲申請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貸款申請，需依規定先補繳學分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退學(未補繳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同學特別注意。	學務組 分機 1736
	學 雜 費 減 免	★學雜費減免一律由校園入口網站登入申請(請依據進修部 <u>112 年 6 月 19 日(五)</u> 之網頁公告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期限：自 <u>112 年 8 月 25 日(五)</u> 起可以進校園入口網站開始申請至學雜費繳費前(截止申請日 <u>112 年 9 月 5 日(二)</u>) (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各類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之身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6

開 學 前	新生選課	112年8月25日(五)15:00起至112年9月5日(二)21:00止 ，網路選課期間可隨時上線選課及更改所選課程。請由本校校園入口網站(https://nportal.ntut.edu.tw)登入後，點開畫面左方的『資訊系統』→『教務系統』→『新生選課系統』，即可登入填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帳號：學號共九碼(ex:112xxxxxx)；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八碼(第一碼英文請用小寫)， 至入口網站後請先登錄新生個人資料後再開始選課。未選課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	教務組 分機 1727
	住宿申請	凡新生(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4條申請資格規定，以戶籍地為主，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部分地區不予住宿，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osa.ntut.edu.tw/p/412-1041-10242.php?Lang=zh-tw)。欲申請宿舍者，請於系統開放時間 112年8月29日(二)08:00起至8月30日(三)17:00止 上網登錄：[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宿舍登錄系統]， 9月1日(五)前公告住宿名單及繳費，(9月2日(六)08:00起學生宿舍開放且憑繳費收據入住) 。另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身障生證明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學優專班女同學分配於東校區宿舍、男同學分配於新北宿舍(位於新北高工，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newtaipei.ntut.edu.tw/)。業務承辦人：魏先生 分機：1218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1218
	汽機車位	一、網路登記：於 112年8月25日(五)09:00起至8月31日(四)17:00止 ，由本校首頁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停車證申請系統登記。 二、 112年9月2日(六)12:00 起自行查詢各區抽籤結果，並於 112年9月2日(六)12:00起至9月4日(一)17:00止 上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未如期繳費者，取消停車資格。 三、抽中者申辦流程：於 112年9月11日(一)14:00起至9月13日(三)21:00止 ，備妥申請表(貼妥繳費收據影本)及行車執照、學生證等證件正本至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學務組查驗領證。	學務組 分機 1733
	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一、測驗時間： 112年9月5日(二)10:25開始測驗 。 二、 測驗當日09:00開放 考生入場查看教室座位；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測驗地點：112年7月初公告於進修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特針對新生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再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分為高級、中級、初級三級教學。(此分級為學生大一全學年之英文課程分級，請務必儘量到考，以維護自身權益；未到校者不予補考英文能力檢定，直接分發至初級英文課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內容與範圍可參閱坊間之「多益」書籍和雜誌。	教務組 分機 1727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112年9月5日(二)12:00 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詳細資訊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tec.ntut.edu.tw)查詢。	師培中心 分機 4902
	新生體檢	一、新生體檢日： 112年9月4日(一) 二、體檢時間：112年8月初公告於進修部網站，請自行查詢。 三、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請家長簽名，並於體檢時帶來以便體檢。 四、請參閱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 。(本校進修部網頁→新生入學資訊→四技→112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	衛保組 分機 1263
	2023Fresh北科大學入門新生營	★Fresh 新生營為必修學分，全體大一新生必需參加。 時間： 112年9月6日(三)至9月7日(四) ※因故無法參加 Fresh 新生營，必須於活動前，於上班時間(平日 17:00 前)向通識中心(共科五樓)拿取紙本請假單，檢附證明完成請假。 (https://www.facebook.com/ntutfresh/) 集合時間：112年9月6日(三) 08:00 中正館中正廳 ，備註：各系所活動結束時間，請參閱<北科大學入門>臉書。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1905 通識教育 中心 分機 3005
	休學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 一、申請休學時請依照「 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 」辦理休學手續。 二、退費標準依據「 休退學及退費申請表暨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附註所示。(請至進修部網頁相關法規及各類申請表單下載)	教務組 分機 1727
	開學後	開學典禮 時間： 112年9月11日(一)10:10 中正館中正廳 。(下午正式上課)	
		學生證日 本部預訂於 112年9月11日(一) 發放學生證，請班代於 14:00至21:00前 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領取時間如有變更，將於進修部網站另行公告。 ※需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及體檢方可領取。	教務組 分機 1727

開 學 後	兵 役	若須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尚未繳交兵役調查表者，請於 開學一週內 攜帶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學務組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加 退 選	加退選期限自 112 年 9 月 11 日(一)09:00 起至 9 月 23 日(六)21:00 止。 ※四技學制學生因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故無須辦理加退選後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如跨學制修課或修讀教育學程則需補繳學分費。 (新生未選課或需加退課程者適用)	教務組 分機 1727
	學分抵免 申 請	一、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說明申請辦理。 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依課程標準，須於入學後修習，故不予抵免 ；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凡大一新生一律不得抵免體育(轉學生不再此限) 。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 二、申請學分抵免者， 限大學學制新生或轉學生入學第一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受申請期限開學兩週之限制) ，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 三、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 抵免申請單 ，需備齊 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或 推廣學分證書(明)影本 或 學士層級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另均需加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概述表或相關課程資料送至進修部初審。	教務組 分機 1727
	弱勢助 學 金 (限大學部)	一、請依據進修部(112 年 9 月 1 日後)之網頁公告辦理。 二、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確定補助條件及金額須依教育部最新來文辦理。 三、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2 週內申請完畢(112 年 9 月 11 日(一)起至 9 月 28 日(五)前)。 四、申請方式：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進修部)」填寫，再列印出申請暨切結書並依切結書內所列資料一起於申請截止日 112 年 9 月 28 日(五)前 送進修部學務組申辦。 ※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逾期申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不得有異議。	學務組 分機 1736
	教育部學 產基金低 收入戶學 生助學金 (限大學部)	一、請依據進修部(112 年 9 月 1 日後)之網頁公告辦理， 112 年 9 月 16 日(六)前 送申請書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辦。 二、申請日期：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9 月 16 日(六) 。 三、申請對象：限低收入戶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校大學部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德性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學務組 分機 1736
	軍公教遺族 就學優待	具備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學生，於註冊完成後，攜帶撫卹令、年撫卹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以上為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 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 至學務組申請辦理，逾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不予受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註：(一)新生各項詳細資訊及規定請至進修部網站**新生入學資訊→四技**查閱 (<https://wwwoce.ntut.edu.tw>)。

(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各業務承辦人(暑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